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诚信工作，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20年度公司拟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专项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22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1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70万元，专项报告10万元），聘用期限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历史沿革：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

后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业务资质：1992年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2018年末，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543.72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人员信息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196人，注册会计师1,45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699人），从业人员共计6,119人。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具体情况如下：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轩菲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1999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国有企业年度审计等工作。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史继欣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2009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国有企业年度审计等工作。

（三）业务信息

1、2018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万元。

2、2018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万元。

3、2018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万元。

- 4、2018 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 家。
- 5、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 家。
- 6、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执业信息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轩菲，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9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国有企业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负责人：王桥，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8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史继欣，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国有企业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6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综上所述，相关人员均具备充分的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 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处分 3 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 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 次	5 次	9 次	2 次
自律处分	无	1 次	2 次	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人员情况、业务规模、独立性、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各项要求，并且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专项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在 2019 年公司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 1、《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意见；
-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